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6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于2008年12月5日上午9时在东莞凯悦酒店礼宾厅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8年11月2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平独立董事委托雷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4月取得了福田中心区宗地号为B119-005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公司总部大厦。根据相关规定，为申请相应的项目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开发资质，董事会经审议：

（一）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同意根据上述变更对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第十三条，原条款：“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 2、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
- 3、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
- 4、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
- 5、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 6、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 7、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
- 8、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 9、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 2、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
- 3、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
- 4、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
- 5、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 6、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 7、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
- 8、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 9、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10、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朱建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由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于朱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高自民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刘波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刘波，男，196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3-1996 年任深圳桑达电子公司财务主管，1996-2005 年任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分管审计、税务、财务咨询，2005-2008 年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刘波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刘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本公司李平、雷达、孙更生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刘波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3) 同意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开发运作效率，确保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和竣工验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增加“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设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7.815%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挂牌转让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7.8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63>）

董事会经审议：

（一）同意公司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7.815%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6,245.00 万元；

（二）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以及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人总行”）申请人民币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经人总行审批，限额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

深能集团已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首

期人民币 20 亿元、1 年期的短期融资券，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由本公司承接了该短期融资券的权利和义务，剩余 15 亿元发行额度准备由本公司于 2009 年发行。

2008 年初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审批机构由人行总行变更为新成立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经交易商协会确认，由于债券主体已经变更，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剩余的 15 亿元短融额度，必须重新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经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

(二)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1 年期的短期融资券，该券发行结束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三)同意授权经理局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四)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的时机与短期融资券条款、与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归还到期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归还到期借款；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灵活调整贷款结构，扩大公司用款方式，董事会经审议：

（一）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授信期限 3 年；

（二）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授信期限 3 年；

（三）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授信期限 3 年；

（四）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授信期限 3 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

（一）同意《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试行)》；

（二）同意《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